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9日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关晓春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季度报告》和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